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定制衣柜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部分调整的议案》

本次调整定制衣柜升级改造项目，主要是生产设备更新换代，优化生产布局 and 流程所导致的。公司对定制衣柜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部分调整，没有对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和建设周期造成影响，且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定制衣柜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部分调整的议案》。

#### 二、关于调整信息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进度和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

本次调整信息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进度，主要是因为资金筹措进度迟延，使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启动时间延后。实施方式部分调整是因为 2011 年发生了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了下属子公司，增加了需纳入信息化建设体系的对象。公司调整投资进度以及部分实施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信息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进度和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

####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收购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需要建设生产战略支撑点、加快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收购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在西部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本公司产品在西部各省市场的供应速度及售后服务水平，促进西部各省市场发展。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收购四川宁基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事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

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收购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

葛 芸、李 非

高振忠、郑 敏

二〇一二年 三 月 四 日